高雄市第73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　函

會址：高雄市仁武區和平巷3之1號
電話：(07)550-4088　邵楷舒
傳真：(07)552-268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豐禾自劃字第115081701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　詳如說明

主　旨：檢送本會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備查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、1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送下列文件。

1. 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兩份。
2. 理事會議簽到表影本1張。
3. 表決單影本6張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陳文昌

高雄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四次理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

會議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90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陳文昌

紀錄：邵楷舒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會第十四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理事為 6 人，出席理事已達四分之三以上。本次會議要討論之議案有一，會議正式開始。

議案：審議撤銷原有豐禾段 256、257 地號之地上物所有權人尤　　、尤　　之拆遷補償清冊及更正為潘振德所有之拆遷補償清冊。

說　明：1. 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5 年 8 月 12 日高市地發處字第 1157826000 號函處理。

2. 有關豐禾段 256、257 地號之地上物所有權人；經查非屬原有拆遷補償清冊所載尤　　其尤　　所有，應予以撤銷，真正所有權人係屬潘　　所有，經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重新造冊為潘振德。

辦　法：1.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2. 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　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三、散會 11 時 0 分

高雄市第73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4 次理事會 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(星期 一) (上午)/下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90號

出席人員：

職　　稱	姓　　名	簽　　名
理　　事	陳　一	陳
理　　事	陳	陳
理　　事	陳	陳
理　　事	陳	陳
理　　事	黃	黃
理　　事	吳	吳
理　　事	姚	